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策略混合A	长城新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0	0016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9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4		
份额级别		长城新策略混合A	长城新策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603,478.27	201,955,268.18	230,558,746.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66.18	157.87	1124.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603,478.27	201,955,268.18	230,558,746.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6.18	157.87	1124.05
	合计	28,604,444.45	201,955,426.05	230,559,870.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28.85	12,847.64	18,776.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57%	0.00557%	0.008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策略混合A	长城新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0	001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2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2天(含)但少于185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5天(含)的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29	0.5%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050＝93,830.6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93,830.6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国都证券、渤海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西部证券、大同证券、信达证券、西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兴业证券、中金公司、世纪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中信期货、国金证券、华融证券、中投证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11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祥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1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光正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任职日期	2015-11-2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光正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良栋			
任职日期	2015-11-2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6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1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收购唐山远东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水湾”）95%股权的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04、005号公告），新华联置地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3.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归还基于本次并购交易的股东借款，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50%），贷款期限为5年。新华联置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就主合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新华联置地以其持有海南香水湾95%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并购贷款事项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接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恒丰六十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向湖南华建发放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7.57%，贷款期限为2年。同时，湖南华建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就主合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湖南华建以其名下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文化旅游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文旅投资”）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融资年利率为4.9%，贷款期限为10年。芜湖文旅投资与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芜湖文旅投资以其名下面积不多于150,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贷款事项与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14:3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1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收购唐山远东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水湾”）95%股权的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004、005号公告），新华联置地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3.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归还基于本次并购交易的股东借款，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50%），贷款期限为5年。新华联置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就主合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新华联置地以其持有海南香水湾95%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并购贷款事项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接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恒丰六十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向湖南华建发放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贷款年利率为7.57%，贷款期限为2年。同时，湖南华建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就主合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湖南华建以其名下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满足公司文化旅游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文旅投资”）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融资年利率为4.9%，贷款期限为10年。芜湖文旅投资与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芜湖文旅投资以其名下面积不多于150,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贷款事项与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基地管委会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634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2,130,860.48万元，负债总额1,911,081.58万元，净资产219,778.8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27,07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94.3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2,585,011.51万元，负债总额2,373,677.12万元，净资产211,334.39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86,30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9.14万元。

（二）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4,722.38万元，负债总额149,993.42万元，净资产154,728.9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60,691.05万元，净利润18,822.3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华建资产总额445,725.85万元，负债总额197,798.70万元，净资产247,927.15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90,290.26万元，净利润为13,214.58万元。

（三）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东部星城西区78#楼301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文旅投资资产总额28,803.21万元，负债总额 18,812.53万元，净资产9,990.6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9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芜湖文旅投资资产总额44,760.40万元，负债总额34,825.70万元，净资产9,934.70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9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

1、新华联置地本次并购贷款用于归还基于本次并购交易的股东借款，本次融资事项有助于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湖南华建本次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3、芜湖文旅投资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文化旅游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时，芜湖文旅投资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能够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并取得经营利润，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湖南华健及芜湖文旅投资融资提供担保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42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42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18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12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彭麟茜

联系电话：010-80559199　　联系传真：010-8055919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0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8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3），现将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进一步披露如下：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曾于2010年8月垫付所开发地块的拆迁补偿金4963.31069万元（该事项已于201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0-58）。本次判决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兆嘉公司4963.31069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冲回兆嘉公司于2010年8月垫付的拆迁补偿金4963.31069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以该笔收款冲减兆嘉公司存货，并在存货完成销售确认营业收入时，冲减相应的营业成本，预计将冲回兆嘉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成本总计4963.31069万元（其中，截止2015年10月31日已发生可冲减的营业成本约631万元）。考虑到本次诉讼相关律师费用等支出约1489万元及相关税费支出，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我公司持有兆嘉公司80%股权）的净利润总计约2085万元。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2015年全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暂时无法明确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各年度当年净利润的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有关对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为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各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第037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民事裁定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2015年5月18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川民初字第76号及起诉状副本。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受理尹孝功、尹孝根、尹孝松、尹岚渊、尹孝原、尹钢诉本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的物权保护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六名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碍，并返还侵占财产。停止使用并归还其16口"尹长发升"明代酿酒窖池以及18.17平方米房屋，暂定标的估值为2.5亿元；2、要求支付已经实际侵权使用期间的酒窖及房屋使用费5,847万元。诉讼标的金额共计30,847万元。

三、本案裁定情况

本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2015年11月2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初字第76号，民事裁定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尹孝功、尹孝根、尹孝松、尹岚渊、尹孝原、尹钢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鼓楼街16口明代酿酒窖池及支付酒窖使用费的起诉。"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初字第76号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高升控股）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号）。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号、81号、89号）。2015年10月21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94号），并于2015年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继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5号、105号、115号、122号、125号）。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对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